

证券代码：832209

证券简称：新比克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曾亦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挂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34,783,380.00元，公司2024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-528,364.47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6,796,194.45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挂牌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30,374,869.31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董事会拟于2024年9月14日10:00在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